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1  |
| 第二节  | 前言.....                     | 2  |
| 第三节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点.....            | 3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  |
|      | 一、基本情况.....                 | 4  |
|      |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 4  |
|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4  |
|      |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  | 5  |
|      |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 5  |
| 第五节  |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7  |
|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7  |
|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7  |
|      |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  |
|      |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8  |
| 第六节  |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 10 |
| 第七节  |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 11 |
|      |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 11 |
|      | 二、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 11 |
| 第八节  | 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13 |
|      |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13 |
|      |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13 |
|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 14 |
| 第九节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5 |
| 第十节  |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6 |
| 第十一节 |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7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                   | 18 |

##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孚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 指 | 孚日股份拟回购当前公司普通股，回购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5%（即 2,857 万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回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第二节 前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孚日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孚日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孚日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孚日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孚日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孚日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第三节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点

| 方案                | 内容   |
|-------------------|--|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此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 回购股份总额            |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
| 回购股份来源            | 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 回购股份数量            | 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按本次回购最低金额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 回购股份期限            | <p>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p> <p>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p> <p>（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p>（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p> <p>（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简称     | 孚日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083  |
| 成立日期     | 1999年08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90,800.0005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茂昌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街1号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街1号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0165840155D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机动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孚日股份的股本架构如下：

| 项目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209,935.00  | 3.6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4,805,186.00 | 96.34%  |
| 总额      | 908,015,121.00 | 100.00% |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0,000,000.00股，股权比例为18.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系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鹿治理，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72% 的股份，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孚日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0,000,000.00 | 18.72     |
| 2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8,109,075.00  | 5.30      |
| 3  |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4.96      |
| 4  |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191,796.00  | 3.99      |
| 5  | 孙日贵                           | 30,000,000.00  | 3.30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026,400.00  | 1.32      |
| 7  | 单秋娟                           | 10,995,800.00  | 1.21      |
| 8  | 孙小惠                           | 5,999,000.00   | 0.66      |
| 9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800,000.00   | 0.64      |
| 10 | 张武先                           | 5,700,000.00   | 0.63      |

##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以及装饰布系列产品。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9.30<br>/2020年1-9月 | 2019.12.31/<br>2019年度 | 2018.12.31/<br>2018年度 | 2017.12.31/<br>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               | 949,256.97              | 1,007,258.25          | 845,399.32            | 740,938.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br>所有者权益 | 376,223.47              | 371,821.02            | 341,302.90            | 332,325.40            |
| 营业收入               | 327,289.20              | 498,692.53            | 515,453.98            | 482,167.5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br>净利润    | 22,157.09               | 36,901.21             | 40,531.41             | 41,020.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br>现金流量净额  | 59,387.34               | 59,424.88             | 52,025.64             | 88,664.73             |
| 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25                    | 0.41                  | 0.45                  | 0.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br>收益率(%)  | 5.83                    | 10.54                 | 12.13                 | 12.63                 |

注：公司在公布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针对 2018 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述调整，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的数据。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五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6年11月24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83”。经核查，孚日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孚日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系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孚日股份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及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孚日股份资金的情形。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孚日股份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孚日控股、孚日控股的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孚日股份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8号），系孚日股份于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直接或间接与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孚日股份未及时披露有关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和发生投资亏损的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相关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2020年9月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7 亿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亿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且来源于自有资金，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2.1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21%，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0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有能力全部采取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股的条件下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85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

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估值也处于历史较低点，但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 第七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回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4.93 亿元，流动资产为 54.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8%。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3.70%、5.2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 2,857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1 亿元，51.55 亿元，49.87 亿元和 32.7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 亿元，4.35 亿元，3.69 亿元和 2.22 亿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58%，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八节 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孚日股份回购的股份比例为上限，即本次回购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15%，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85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42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低和最高回购金额、回购价格 7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29 万股股票和 2,857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br>计算 |         |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br>计算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209,935  | 3.66%   | 33,209,935      | 3.78%   | 33,209,935      | 3.7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4,805,186 | 96.34%  | 846,235,186     | 96.22%  | 860,515,186     | 96.28%  |
| 股份总数     | 908,015,121 | 100.00% | 879,445,121     | 100.00% | 893,725,121     | 100.00% |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且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第十节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孚日股份股票的依据。

## 第十一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8099

传真：0531-68888088

财务顾问经办人：郑奇昀、余俊洋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四）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五）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